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超游网络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娱网络	指	厦门市超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5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13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超游网络，证券代码：871212。2019年2月28日超游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2019年4月8日，超游网络披露《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向1名合格投资者累计发行57万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2,052.00万元。

为保护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超游网络的主办券商，对超游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超游网络在册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超游网络在挂牌期间，存在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情况，受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超游网络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详见超游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超游网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超游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2）、《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

2、2019年2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3、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缴款日期为2019年3月6日（含当日）至2019年3月22日（含当日）。

4、2019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缴款日期延期至2019年4月4日（含当日）。

5、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游网络在挂牌期间，存在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受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超游网络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超游网络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超游网络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超游网络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 年 3 月 1 日，超游网络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缴款时间安排为 2019 年 3 月 6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9 年 3 月 22 日，超游网络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超游网络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超游网络已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超游网络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3515 0198 0101 0927 7777。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新增股份发行，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对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超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相关主体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股票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放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19年2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放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陈清竹，男，1970年10月生，身份证号35022119701026****，住所为福建省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大宅村大宅162号，无境外永居权，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东卡号：0034753497，并取得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陈清竹先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行使收到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超游网络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放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公司全部5名董事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且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肖德川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1.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放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等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且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超游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提案、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超游网络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3月6日（含当日）至2019年3月22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9年3月22日，超游网络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4日。

2019年4月4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了股份认购。

超游网络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清竹	570,000	20,520,000.00	现金
	合计	570,000	20,520,000.00	-

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 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国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游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超游网络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813,300 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9401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090,753.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351,189.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无成交。

超游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游戏及应用软件的研发投入、外购软件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游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2月11日，超游网络（甲方）及肖德川、汤若狮（丙方）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陈清竹（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及认购款的缴付、限售安排、双方的保证和承诺、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且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丙方对甲方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1)若甲方 2019 年度合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总额达到 468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应达到 2200 万元人民币；

(2)若甲方 2019 年度合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总额低于 468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按比例递减（例：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应达到 1880 万元人民币）。

2、丙方承诺于下列条件发生时，乙方可要求丙方回购：

甲方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约定数额。

3、丙方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款加上年利率 10%的利息所计算的总额（自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但若乙方在此期间已经从甲方获取利润分配，则该等利润分配的金额应当从回购价中扣除。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并不因为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改变而改变。

4、在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条件出现后，如果乙方决定退出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三个月内根据本条约定与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合同并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项，丙方负责办理完毕股份回购的全部手续，各方内部事宜自行处理。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于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清晰、明确。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因特殊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超游网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未发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条件及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陈清竹，认购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万联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

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万联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超游网络除依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表,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肖德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6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肖德川持有的公司股权虽然没有超过50%,但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肖德川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肖德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所以肖德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肖德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和对公司的控制力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